

江夏合同

培训协议

甲方：武汉方与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给武汉市江夏职业技术学校实施电工电子专业师资培训，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方式

时间	内容	班级	地点
7月26日1-8节	1、开班典礼，领导讲话。 2、参观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电信学院实训室。 3、TINA-TI 仿真软件使用及实操训练 4、WEBENCH 实时仿真软件使用及实操训练	13人	实训楼505-1
7月27日1-8节	1、掌握三相电路安装、检测与调试，能设计安装单相照明与动力配电箱。 2、熟练掌握常用低压电器铭牌、结构与原理，掌握其使用、检测与维修方法。 3、理解交流电动机的起动、制动和调速工作原理及机械特性。	13人	实训楼208
7月28日1-8节	1、能熟练识读与绘制三相异步电动机点动、连续、顺序、正反转、行程、多地、星三角启动等接触器控制电气电路图，熟练掌握电机及继电器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 2、变压器、电动机的检测 3、2018 电气技能高考重点样题讲解	13人	实训楼208
7月29日1-8节	1、理解安全用电知识，学会安全操作要领，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2、熟练掌握基本电工电子仪器仪表（机械式万用表、数字式万用表、兆欧表、钳形表、示波器、函数发生器等）和常用工具使用方法。 3、能运用常用电子仪器仪表（如万用表、信号发生器、示波器等）对已知电路原理图的实物电路模块进行规定项目的测量、调试及故障排除。	13人	实训楼402
7月30日1-8节	熟知常见典型单元电路的构成及工作原理，如基本放大电路、集成运放电路、功放电路、振荡器电路、稳压电路、NE555 电路、门电路、触发器电路、计数器电路、单相整流稳压电路等，掌握故障检测和排查方法。	13人	实训楼402

第二条 报酬、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包含理论课时费、实训课时费、耗材费、场地费、餐饮费、住宿费、开票税费等，共计人民币 17682 元（壹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整）。若培训人数和就餐等有变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2、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 3 日内或培训开始 7 日前预付部分培训费 8190 元（捌仟壹佰玖拾元整），尾款 9492 元（玖仟肆佰玖拾贰元整）于课程结束当日转账。转账户名：武汉交通职业学院，账号：42001258136053006761，开户行：建行武汉硚口支行，同城清算行号：853628，外地行号：105521000527。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讲师负责根据甲方客户确认的培训内容，准备充分的课程，备课和授课。

2、乙方负责提供培训地点及培训设施的准备，以及必要的课程资料电子版，如课件、讲义等，此次培训的所有资料应在培训结束当日打包提供给甲方存档。

3、乙方讲师应当按照双方事先安排的时间、地点准时授课。

4、甲方付款后 2 个月内乙方需给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5、乙方应对此次培训的具体费用详情严格保密，不得向培训对象等第三方透露。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确认的需求提供给乙方，同时提供公司及受训学员的相关信息及要求，以保证课程内容更加有针对性和授课讲师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课件。

2、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课程现场进行录音、录像，并有义务及时制止学员现场录音录像的行为。（甲方通过拍照保留过程性的证据除外）

第五条 关于后续合作

1、培训结束后，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有维护对方知名度的责任，并允许对方在对外宣传报道中提名。

2、甲乙双方将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特别地，未经甲、乙双方许可，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受训学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3、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中高职衔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讲师不按时授课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逾期未支付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支付培训费用的 0.5%。同时，乙方将保

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3、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培训费用的10%为违约金，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在赔偿责任之列。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中的协议条款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透露，如违反此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此条款为长期有效。

第八条 争议处理

1、如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理解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关于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取消或者推迟培训项目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当天。

甲方：武汉方与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0日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0日